# 最新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报告六篇心得体会(五篇)

来源：网络 作者：尘埃落定 更新时间：2024-07-17

*从某件事情上得到收获以后，写一篇心得体会，记录下来，这么做可以让我们不断思考不断进步。那么你知道心得体会如何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心得体会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报告六篇心得体会篇一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

从某件事情上得到收获以后，写一篇心得体会，记录下来，这么做可以让我们不断思考不断进步。那么你知道心得体会如何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心得体会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报告六篇心得体会篇一**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

乡党委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乡目标综合考评中，分析研判意识形态工作领域的倾向性苗头性问题，与经济工作、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以及党建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建设、同考核。

为更好地开展意识形态工作，制定2024年度意识形态工作计划。党委书记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第一责任人，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今年共主持召开x次党委会议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带头授课x次，不断增强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的责任意识。明确分管领导的统筹协调指导职责，其他班子成员严格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

二、加强理论武装，提升思想认识

以中心组学习为龙头，结合干部讲堂、道德讲堂、学习强国、理论微讲堂等平台，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将意识形态工作专题纳入《x乡2024年度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根据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开展中心组学习，并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常态化开展、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专题学习等，推动乡村两级党组织更好地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结合我乡实际，坚持规定动作不走样、自选动作有特色，组织开展好2024-2024年度基层党员冬训工作。2024年因疫情影响令原有的党员冬训计划难以推进，x乡创新采用“上线”、“下线”、“在线”三线合一的方式，以实际行动践行“守初心、强信心、聚民心”，不断增强冬训感染力，提高党员冬训工作温度和热度，为全乡百姓交出了一份高质量答卷。

今年以来，全乡开展中心组学习x次，集中学习x次，道德讲堂x期，积极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x余次，推送各类正面宣传x余篇，弘扬了社会正能量。

三、把握舆论导向，做好阵地宣传

(一)把握导向，严格舆情管控。对群众关注的一些重大问题，特别是疫情期间涉及到群体性信访问题，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及时将这些问题进行研判，由专人负责对发现苗头性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引导、化解。今年以来，乡党委召开意识形态联席会议工作会议x次，报送舆情信息x余条。做好舆情值班以及潜在舆情分析上报工作，及时反馈处理交办舆情以及自身发现的网络舆情问题，全年无重大负面舆情发生。

(二)做好宣传，加强阵地管理。创新学习载体，利用微信公众号平台、录制“中国之治”演讲视频、开展网上微宣讲等，借助网络，采取通俗易懂、喜闻乐见的内容，及时将党最新的方针政策又好又快的传播到基层，积极争创和谐乡镇，提升群众幸福感获得感。加大外宣力度，今年在省市县各级媒体上稿x余篇;结合道德讲堂，围绕春节、元宵、清明、端午等传统节日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向群众宣传传统文化、移风易俗、孝老爱亲、文明创建、志愿服务以及低保、招工等惠民政策，发放宣传资料近万余份，组织开展“人情减负”入户宣讲x余场;加强宗教管理，向宗教场所派驻了党员联络员，预防非法宗教组织的思想传播。

四、存在问题

今年以来，全乡意识形态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一是部分群众对意识形态内涵认识不清，工作开展存在“上热中温下冷”问题;二是意识形态工作载体不多，抓手较少，自选动作还不够丰富;三是农村流动党员较多，群众流动性较大，受教育群体覆盖存在盲区。

五、下一步工作打算

我乡将紧抓“创新载体、多元覆盖、丰富活动”三个关键点继续守好意识形态工作前沿阵地。

一是丰富创新工作载体。大力实施乡风文明提升引领行动，结合“人情减负”工作，广泛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文明新风户”等评选表彰活动，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广泛开展文化惠民活动，围绕传统文化、乡风民俗、民间艺术、体育运动、技能培训等主题，深化活动内容，增强群众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内心认同。

二是扩大学习教育覆盖面。常态化开展对流动党员和群众的意识形态教育管理，逐步扩大意识意识形态教育覆盖面，注重发挥校园文化的熏陶作用，在中小学校广泛开展国学经典诵读、文明校园创建等活动，通过开展“小手拉大手”、“家校同行”等活动，继承发展传统优秀文化，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三是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紧扣“文明靠实践”理念，以新时代文明实践所为依托，整合资源、凝聚力量，通过盘活阵地资源、统筹志愿队伍、实施活动项目大力开展“接地气”与“创特色”相结合的志愿活动，致力打通宣传群众、教育群众、关心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报告六篇心得体会篇二**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重要的工作，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政治安全。根据上级要求，现将我局2024年以来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汇报如下：

1、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定位

我局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成立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由办公室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协调。领导小组在工作中，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层层落实责任分工。并要求班子成员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作为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确保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落实。今年以来，多次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清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坚持带头学，坚持读原文，坚持学而用，切实指导实践、确保我局各项工作的高效推进。

2、狠抓学习教育，落实工作实效。

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局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狠抓党的十九大精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在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一是开展党员冬训。根据上级要求并结合实际，我局制定了党员冬训计划，主要是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局党委书记亲自授课，进一步加深了全局党员干部对十九大精神的把握和理解，确保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部署上来。二是组织开展红色教育。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参观学习黄河水上救援队，参观宿北大战纪念馆，向宿北大战纪念碑敬献花圈，在纪念碑前重温入党誓词，组织局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赴沂蒙山红色教育基地接受革命教育，邀请王爱东同志到恒佳企划公司上主题党课，弘扬向善的志愿服务精神。三是开展中心组专题学习。局党委在年初就制定学习计划，确定12个学习专题，并确保每周五都进行集中学习，重点围绕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从严治党等学习篇目，由党委书记授课，增强学习的针对性实效性，不断放大示范引领作用。

3、切实抓好对条线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根据整改要求，局党委在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过程中，不断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肩负起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领导、教育、管理、监督作用，认真落实好廉政谈话制度，局主要领导经常与党委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科室人员开展廉政谈话活动，做到及时提醒，早打招呼，切实增强干部职工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4、强化宣传教育，提高思想觉悟

一是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局党委下辖20个党支部，各支部结合实际，充分利用宣传橱窗、户外广告牌、横幅等宣传阵地。通过讲座、微信群等形式大力宣传加强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意义，积极开展节俭养德、文明餐桌、文明交通等主题活动，通过各种形式推送、宣传宿迁“新文明二十条”。二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积极宣传“宿迁好人”先进事迹，机关党支部组织党员学习他们的先进事迹，并将他们的先进事迹在全局广泛宣传，引导干部群众树立积极向上的心态。三是强化网上正面宣传引导。商务局党委常态化开展机关干部网络舆情引导活动，积极宣传网络正能量，严格规范党员干部在微信、qq等网络平台上发言，确保不发生重大负面网络舆论事件。

根据区纪委检查考核区商务局2024年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提出的反馈意见和要求以及在近一年的工作中发现的情况，局党委认真分析研判，我局在意识形态领域仍存在一系列问题亟待解决：

1、思想观念、思想意识存在偏差。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的问题，没有将意识形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往往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一项软任务，存在“重业务轻思想工作”的倾向，没有真正认识到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片面认为只要把各项业务工作完成了就是尽职尽责了。

2、部分干部业务水平较低。干部队伍结构不尽合理，人员流动慢，高素质专业人才较为缺乏，干部培训不能经常化、制度化，与当前工作要求不相适应。主要体现在干部队伍存在“先天不足”的问题。从事意识形态工作的干部和人员大部分都是“半路出家”，理论功底有限，专业水准较低，短期内难以胜任工作。从事意识形态工作的人员缺乏专业知识技能培训，知识结构更新不够快，思想观念相对滞后，难以达到新时期基层宣传意识形态工作的标准和要求。

3、意识形态工作机制不健全。由于工作机制尚未完全理顺，对意识形态工作缺乏深入研究和统一部署，缺乏组织性和指导性，任务交办不明确，责任目标不清晰，出现错位和缺位的现象，工作常常处于被动应付状态，整个意识形态传工作显得较为疲软和被动。

意识形态工作是一项经常性、基础性工作。下一步，我们将重点抓好以下几点工作，进一步把意识形态工作落到实处，抓出成效。一是抓责任“坐实”。通过有效措施，把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分管领导直接责任真正落到实处，真正形成党组统管、书记主抓、分管领导共管的局面。二是抓工作“落地”。通过落实已经建立起来的制度机制，保证意识形态各项工作更加扎实到位。三是抓成效“结果”。通过落实领导责任和工作制度，保证意识形态工作不断加强，干部职工的意识形态更加坚强坚定，确保不发生意识形态问题。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报告六篇心得体会篇三**

近年来，市\*\*\*党组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自觉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党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狠抓意识形态领域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真正让意识形态工作起到了统一思想、凝聚人心、汇集力量的强有力作用。按照巡察工作安排，现将我局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作简要汇报：

意识形态工作是党和国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全局中具有重要地位。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为把意识形态这项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的极端重要工作落到实处，市\*\*\*党组始终坚持底线思维，以更有力的领导、更有效的举措，把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牢牢掌握在手中。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由局党组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的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局系统领域意识形态工作；各基层党组织按照局党组要求成立了相应的领导组织，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做到了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抓有目标，管有方向，形成了党组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班子成员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二是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健全了落实意识形态“一岗双责”制度，修订完善市\*\*\*党组关于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到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到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纳入到党的纪律监督检查范围，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良好氛围。三是加强队伍建设。按通知要求在局系统组建了36人“网络舆情员”队伍，主要针对各种媒体和网络平台发布的具有影响力的正面信息进行转发和评论。系统内所有基层党组织均落实了1名以上信息报送宣传员。2024年以来，机关业务部门先后以集中培训和岗位调训的形式组织基层信息员培训达200余人次，确保基层信息宣传队伍稳定。

存在不足：

一是对意识形态工作顶层设计不够。习近平总书记一再强调要坚持做到理论自信、制度自信、道路自信、文化自信，由于局党组对“四个自信”的领悟不够透彻，抓意识形态工作的总体设计、长远打算还不明确，抓手不多，方法创新不足。

二是对意识形态工作认识理解有偏差，思想转变不够彻底。局属个别基层党组织未能将意识形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少数党员干部对新形势下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认识还有差距，重视程度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党员领导干部跟不上形势发展需要，还认为意识形态工作是务虚不务实，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的大背景下如何强化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如何探索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新举措，无所适从，无从下手，思想掉不过个来，还存在用老办法解决新问题，用新方法不会抓抓不好的现象。将民政工作与意识形态工作融合发展的思路不清，在理论武装、干部教育、文化建设等方面存在“一手软”现象，工作安排部署多，检查落实少。

三是意识形态工作制度不够健全。我局在意识形态领域虽然做了大量工作，探索出一些针对性的做法，但目前仍处在完善和打基础阶段，尤其是改革过渡期，个别事项尚未完全理顺，经常表现出统筹部署科学性不够强，个别任务交织重叠，责任目标不清晰，跟踪问效不力等问题，致使基层单位普遍处于被动应付状态，整个意识形态工作显得较为疲软和被动。

四是抓意识形态工作普遍存在上热下冷现象。个别党员领导干部和基层党组织对党的十九大指出的“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重要性和“不断增强意识形态领域主导权和话语权”的必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在一定程度上还还存在“一手硬一手软”的倾向，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视程度和推进力度存在逐级衰减的现象。

进一步明确意识形态工作的主攻方向，突出理论武装、舆论导向、阵地建设、创新载体和典型引带等重要环节，全方位推进各个领域的意识形态工作。一是强化理论武装。随着社会形式的多元化发展，我局坚持主动适应，积极采取分散学和微学习相结合、走出去和请进来相结合、系统学和重点学相结合、学原著和研讨学等“四个结合”的模式，坚持用最新理论成果指导工作实践，特别是对上级有关意识形态工作的最新指示精神，局党组始终坚持“第一时间”进行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大召开后，由党组成员带队，组成5个宣讲组对27个基层党组织，1000多名干部职工进行原文宣讲，实现党的声音，党的理论在民政系统全覆盖。针对社会上对党的扶贫攻坚政策存在的认识偏差，甚至过激言论，我局多次邀请市委党校的理论专家和市扶贫办有关人员对党的政策进行解读，组织系统内50多名科级以上干部对所有结对帮扶对象进行入户宣传摸底，及时澄清了人民群众对党的政策的错误认知。二是强化舆论导向。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深化主题主线宣传，抓住“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以“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牵引，依托民政大讲堂，认真抓好“我爱岗、我敬业、我奉献，我幸福”等主题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党的创新成果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不断拓宽社会各界对民政工作的参与和监督，积极参加呼市电台“民生有约”、“连心桥”等热线节目，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民政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认真解决群众咨询、投诉等问题。三是加强阵地建设。把意识形态工作落实到基层阵地管理之中，切实筑牢基层意识形态工作的“根据地”。通过参观乌兰夫纪念馆、清水河老牛坡党支部旧址等红色阵地，积极打造具有“本土化”特色的舆论主战场，结合党建设标准化建设任务完成了儿童福利院、精神康复医院、社会福利院多家单位的标准化阵地建设。通过搭建网络“微阵地”，培育意识形态宣传员，不断延伸宣传触角，筑牢了抵制不良思想侵袭的人民防线。四是创新活动载体。坚持把意识形态工作和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有机融合，不断创新活动载体，突出精神引领，打造工作新亮点。以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各项活动为依托，深入进行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联合市体育局举办了“市长杯”社区足球联赛；举办了首届“民政杯”足球联赛；在局系统开展了“书香伴我行”主题读书活动，在征集的文稿中精选了7篇上报市总工会；举办了“庆八一·双拥杯”足球、羽毛球邀请赛。承办了在我市进行的内蒙古自治区“第三届内蒙古‘草原英才’高层次人才合作交流会暨“三社联动”推进会”，以市民政福利园各服务单位为依托，向自治区观摩团深入宣传了我局以专业社工理念介入服务对象的工作方法，全方位展示了我市、我局近年来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取得的成绩。抗战胜利70周年纪念日前夕，组织开展了“参观红色教育基地、缅怀革命先烈”纪念活动，举办了抗战老战士座谈会，慰问抗战老战士，征集抗战书画作品等活动。通过系列活动的开展，增强了民政干部职工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激发了在本职岗位上建功立业的荣誉感和责任感。

存在不足：

一是意识形态工作宣传形式单一活力不足。通过对标对表，我局还存在宣传思想工作的方法形式、传播途径需要进一步创新，宣传工作影响力、渗透力、战斗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对意识形态领域发生的问题可能对民政工作带来的影响预判不足。比如，基层单位，甚至是局党组在政治理论学习中多是理论灌输多、焦点辨析少，党课教育宣讲多、互动少，缺乏吸引力和凝聚力。新闻上稿偏低，尤其是在大媒体，大平台进行宣传渗透的文章少之又少。

二是意识形态制度执行力度不够大。在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和“三会一课”制度要求上还存在班子成员主动意识不强，参加频次不多、活动单一；个别党支部在“三会一课”制度和党建标准化销号登记制度落实上依然存在“制度写在纸上，挂在墙上”的现象，没有真正按制度规定的数量、流程、标准做好登记销号。

三是意识形态阵地建设需不断完善提高。\*\*\*党组把做好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大政治责任，进一步加强了对各类媒体平台、办公区电子屏等宣传阵地的管理，但随着宣传文化阵地、形式、内容的不断更新，个别单位整体设施较为落后，经费保障重点不明确，没有完全发挥宣传教育和示范引导的作用。

四是人才不足，激励不多。由于局属基层党支书记年龄普遍偏大，对一些新技能，新办法缺乏足够的精力去学习理解，导致基层意识形态工作难以顺利展开。加之工作机制还不够健全，对一些从事基层意识形态工作的人员深感自身劳动价值得不到充分体现和认可，直接影响到工作成效和质量的提升。

一是将主体责任落实到位。局党组坚持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全面领导，始终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将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情况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内容，明确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即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分管领导直接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各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坚决把抓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抓在手上，带头做、带头抓、带头管，确保意识形态工作深入开展。二是将部门责任落实到位。把能否真正起到统一思想、凝聚人心的作用作为衡量意识形态工作成败的最重要标准，把凝聚人心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局党组年初通过组织召开党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对系统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进一步明确责任目标和具体要求。局党组成员与局属各基层党组织按层级签订责任书，要求局属单位定期向分管领导汇报意识形态工作情况，确保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落到实处。由机关党委牵头，相关配合，每半年对意识形态领域的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进一步形成了党组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相关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三是将工作责任落实到位。为牢牢把握正确新闻舆论导向，加大对网络平台和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严格推荐民政新闻发言人制度，进一步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工作流程，做到早监控、早报告、早处置，确保所有舆情信息处于可管、可控状态。四是将监督责任落实到位。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查、有失必问的原则，结合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活动，集中对“四官”行为进行排查清理，对抓工作不实、进展不快、效果不好的，及时进行约谈、函询问责，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到实处。坚持每年利用党建工作交流会分析讨论意识形态工作，听取各基层党组织的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存在问题：

一是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局系统广大党员干部虽能坚持意识形态工作有关制度规定，但个别基层支部抓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性还不够，定期汇报意识形态工作的习惯还没有形成。局党组每年都与各基层党支部签定《责任状》，机关党委结合系统实际也下发一系列的文件，明确相应的措施要求，但制度运行过程中经常会出现走样变形的现象。比如， “网络舆情员”队伍建设问题，个别单位对此项工作明显不够重视，单位舆情员对宣传平台使用管理不熟练，转发率、评论率、影响力均偏低，直接影响到舆情队伍整体作用的发挥。

二是意识形态队伍整体建设水平较低。意识形态队伍结构不够合理，高素质专业人才缺乏，知识结构更新较慢，对新形势、新环境、新事物的研判不足，网络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监管的能力欠缺，难以达到新时期宣传意识形态工作的标准和要求，舆论引导的本领需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经常化、制度化机制未完全形成。

三是行业主管领域意识形态建设不实。我市登记的社会组织数量大且门类众多，尤其是文化类、宗教类社会团体易出现意识形态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在事关大是大非和政治原则问题上，亟需时刻严格要求其划清是非界限、澄清模糊认识。但目前现行的法规政策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实体性规范较少、管理力度不够大，程序性规范还不够完善。

一是严格各类媒体管控。坚持党管媒体不动摇，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注重社会效益放在宣传发声的首位，把传播好声音、传递正能量作为主导思想。特别是要加强对新形势下网络媒体的有效监管，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构建有效防范、安全可靠的管控机制，牢牢掌握网上舆论工作主动权。

二是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继续以加强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为引领，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将党组核心领导作用发挥、贯彻民主集中制、党组书记履行抓基层党建职责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落实好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制度，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书记抓党建述职会，督促局属基层党委、支部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责任。

三是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牢固树立“四种意识”，自觉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看齐，向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看齐，向党中央决策部署看齐，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和思想道德建设，引导党员干部强化党性修养和锻炼，坚守共产党人的精神追求，坚定政治立场，严格落实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切实维护党的政治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四是深化意识形态学习。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以建设学习型组织为抓手，坚持“三会一课”，述学、讲学、评学、考学等制度，丰富学习内容，创新学习形式，调动广大干部学习积极性，引导他们认真学习、勤于思考、深入研究，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民政事业发展的思路举措。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学习重点内容，严格落实科级以上干部全年下基层不少于40天的调研制度要求，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个人自学与集体研讨相结合、传统方式与网络技术相结合，不断改进学习方式、提高学习效率，提高领导干部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

五是做好行业主管领域基层党建工作。把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支部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建设和抓手，指导符合条件的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按照“应建早建”原则，结合实际确定联合党组织覆盖企业数量，不断优化党组织设置，提高单建率，提升覆盖质量。选优配强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支部班子和党务工作者，指导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加强对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的理论引导、思想引导、活动引导、培育引导和党的建设引导，确保党对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报告六篇心得体会篇四**

区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宿城区水务局结合当前水务工作实际，始终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取得很大进展。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强化组织领导。局党委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综合目标考评，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认真落实党委书记意识形态工作述职制度，实行一把手负总责，班子成员各负其责，局党委会定期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辨析思想文化领域突出问题，对重大事件、重要情况、重要局情民意中的苗头倾向性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引导。多次召开有班子成员、支部书记、站所负责人、党员干部参加的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再教育活动座谈会。大力宣传党和民族的宗教政策，揭露民族分裂主义和宗教反动势力的本质，使党员干部充分认识到，一系列的恐怖活动给社会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的危害，切实把马克思主义五观、无神论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渗透到党员干部和职工心里，提高了党员干部职工对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斗争活动工作必要性的认识。

（二）狠抓学习教育。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局党委学习的重要内容，及时传达学习党中央和上级党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狠抓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在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一是以两学一做专题活动为载体，通过领导干部上党课，警示教育等方式，不断加强党员干部思想建设工作力度，为水利工作提供理论保障。二是坚持学习制度，将学理论、学业务、党建专题知识讲座有机结合起来，努力创建学习型党委，做到计划、讲座、心得和考勤相结合。三是多次开展学习活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十九大精神，督促全局干部职工紧跟时代步伐。

（三）切实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一是落实书记党课制度。局领导班子成员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身作则，率先垂范，积极开展书记上党课活动。二是抓好道德建设。设立道德讲堂，通过学唱红歌、宣讲典型事迹、组织开展建党97周年、缅怀革命先烈系列活动。三是营造人人参与的氛围。通过召开会议、播放宣传标语等形式，广泛动员干部职工积极主动地参与文明创建活动。同时，充分利用网站、媒体，积极宣传活动动态和好的做法，提升干部职工参与热情。

（四）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牢牢掌控网络意识形态主导权，做到一把手亲自抓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建立党务政务公开制度，认真开展党务政务公开工作，依托党务、政务信息公开网，宣传栏等形式，及时公开本单位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财务预决算等相关信息。及时做好重要节点和敏感时期的舆论监管;建立重大政策及项目的舆情风险评估机制，及时搜集、研判、处置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和社会动荡的言论。一是努力构建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新格局。深刻认识意识形态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努力健全完善党委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各科室各单位积极配合，共同提高意识形态工作的新格局，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管理权和话语权，切实把意识形态工作摆上重要日程。二是努力在创新意识形态工作方法上下功夫。局党委不断探索新的方法，善于把党的理论、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宣传教育与水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充分运用个别谈心、耐心疏导、平等交流、民主讨论等方法，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使意识形态的宣传教育工作做到入情入理、潜移默化。三是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归根到底靠队伍、靠人才。局党委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队伍建设，按照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要求，努力打造了一支思想理论好、综合素质高、具有丰富意识形态工作经验的干部队伍。四是努力完善好党建工作的新理念。做好意识形态工作，抓好党建是关键。一是科学部署党建工作。年初，按照区委党建工作要点要求，组织全局党员干部围绕新形势、新要求下党建工作的重点，周密谋划了全年的党建工作。从完善党建工作例会、开展“三会一课”等方面入手，制定了组织、宣传、党风廉政等工作计划，致力于促进党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二是详细分解工作责任。明确了班子成员、各科室和各支部的党建目标任务;在班子内部，进一步明确党建工作分工，党委书记负总责，班子其他成员结合分工抓好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党建工作。局党委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重要问题，从而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党建工作新格局。三是坚持监督检查严要求。对各项工作，做到了有布置必有检查，有检查必有通报。

上半年，我局意识形态工作的开展较为顺利，但仍存在部分问题，需进一步加强。

（一）对意识形态工作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干部职工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没有将意识形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存在“重业务轻思想工作”的倾向，片面强调水务工作，而忽视意识形态工作的情况，没有将水务事业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协调起来发展，没有真正认识到意识形态工作是水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理论武装、干部教育、文化建设等方面存在“一手软”现象，工作安排部署多，检查落实少，投入不足，管理不到位。

（二）干部队伍意识形态知识水平较低。干部队伍结构不尽合理，人员流动慢，高素质专业人才较为缺乏，干部培训不能经常化、制度化，与当前工作要求不相适应。主要体现在干部队伍存在“先天不足”的问题。在基层单位从事意识形态工作的干部和人员大部分都是“半路出家”，理论功底有限，专业水准较低，短期内难以胜任工作。从事意识形态工作的基层干部缺乏专业知识技能培训，知识结构更新不够快，思想观念相对滞后，难以达到新时期基层宣传意识形态工作的标准和要求。

（三）意识形态工作机制不够健全。由于工作机制尚未完全理顺，一些下属单位对意识形态工作缺乏深入研究和统一部署，缺乏组织性和指导性，任务交办不明确，责任目标不清晰，出现错位和缺位的现象，工作常常处于被动应付状态，整个意识形态传工作显得较为疲软和被动。加上一直以来，由于基层工作事务繁重，部分干部职工对意识形态工作认识不足，理解不透，导致从事基层意识形态工作的人员深感自身劳动价值得不到充分体现和认可，工作无热情，其结果就是基层意识形态工作难以顺利展开。

下半年，我局将在继续高效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的同时，加强领导，树立楷模，塑造正确的价值观和舆论导向，为我区水利事业高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一）充分认识意识形态领域反分裂、反渗透斗争的严峻性和紧迫性。意识形态领域的反分裂斗争是长期的，我们必须从讲政治的高度，从确保国家长治久安出发，进一步认清反分裂斗争形势，树立坚强的政治意识、坚定的阵地意识、强烈的责任意识、牢固的大局意识，充分认识反分裂斗争的重要性、长期性和复杂性，增强维护社会稳定的政治责任感，牢固树立稳定压倒一切的思想不动摇，自觉地、主动地站到反分裂斗争第一线，义不容辞地担负起反分裂斗争的重任。

（二）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是党的建设和政权建设的重要内容。按照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领导班子对本单位意识形态工作负主体责任，要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要旗帜鲜明地站在意识形态工作第一线，带头抓思想理论建设，带头管阵地把导向强队伍，带头批评错误观点和错误倾向，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要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分管党务和宣传的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协助书记抓好统筹协调指导工作，推动意识形态各项工作落实。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分管科室和单位的意识形态工作，对职责范围内的意识形态工作负领导责任。要切实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细落实、落地生根，形成常态长效工作机制。

（三）强化意识形态工作的主体责任。要牢固树立抓党的意识形态工作是本职、不抓是失职、抓不好是渎职的理念，做到职责明责、守责履责、担责尽责，健全工作机制，严格制度执行，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到位，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动权。

1、落实党管意识形态工作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宣传纪律，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壮大积极健康主流思想文化。坚持把党的思想理论建设作为意识形态工作的根本任务，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进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教育，加强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的宣传教育，组织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学习和践行。

3、扎实抓好干部理论学习，每年集中学习不少于6次，其中对意识形态工作相关内容的学习每年不少于一次。

4、加强对各类意识形态阵地的管理。按照谁组织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加强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管理。不得邀请政治倾向有明显偏差的报告人，防范邪教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渗透。

（四）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考核。建立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检查考核制度，健全考核机制，明确检查考核的内容、方法、程序，推动考核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

1、支部要定期向党委专题汇报意识形态工作。对意识形态领域出现的重要动向和问题，应主动在党员干部中进行内容通报。

2、把意识形态工作作为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的重要内容。

3、意识形态工作要作为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述职报告和党委书记履行党建责任制情况的重要内容。

4、意识形态工作要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目标管理和干部任前考察、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评价使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

（五）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追究。严格追查问责是落实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关键。必须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强化问责刚性和硬约束，既查失职、渎职，也查为官不为为官慢为，对导致意识形态工作出现不良后果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报告六篇心得体会篇五**

第二巡察组：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安排部署，现将我单位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意识形态。既抓好中心业务工作，又抓好意识形态工作，同研究、同规划、同布置、同检查、同考核、同问责，真正做到\"两手抓、两手硬\"。设立微信工作群，增强干部的工作责任意识，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到党建工作，纳入干部目标管理的重要内容，纳入年终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

二是强化学习教育，补足精神之钙。采取中心组理论学习、周三夜学、主体党日活动等方式，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苍溪县意识形态工作提示预警制度》《四川省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十三种追责、问责情形》等内容，强化意识形态工作认识。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利用“学习强国”、政府网站等平台，常态化开展网上学习，提升能力素养。目前，农建中心参加参与“学习”强国的人数为28人，100%参加，排在全县前列。

三是强化宣传引导，营造浓厚氛围。设置宣传专栏13个，制作脱贫攻坚、扫黑除恶、防邪禁毒、安全生产、主题教育等各类标语200余幅，制作墙体宣传标语26幅，发放宣传单2024多份，营造了良好的宣传氛围。组建宣讲队伍2支，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扶贫政策、业务工作等各类宣讲30场次，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讲文明、树新风，敢于抵制歪风邪气、勇于传递正能量。

四是树先进立榜样，弘扬社会文明。协助修改完善了涉及农村公路管养的村规民约，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原则，用制度加强村民自治，确保基层和谐稳定。积极参与帮扶村“百姓好人”“五好文明家庭”“示范户”评选活动，选树先进典型，并对先进个人予以物资奖励，弘扬社会文明。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8周年大会上，表扬了先进工作者2名和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2名。

我们的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诸多不足：

主要表现为：一是抓工作主动性不够。从落实情况看，离地半尺的情况仍然存在。比如，少数领导干部对意识形态领域斗争的尖锐性复杂性认识不足，对待意识形态工作是“要我抓”，不是“我要抓”，对意识形态工作规律缺乏研究、掌握不深。二是宣传干部队伍较薄弱。一是兼职现象普遍。存在宣传委员在编不在岗、在岗不在位、专岗不专业的问题。二是专业性不强。缺少真正“复合型”文化专业人才。三是阵地建设亟待加强。宣传形式还停留在宣传窗、黑板报等传统形式，没有有效运用新兴媒体和宣传方式，宣传效果不明显。

存在上述问题的原因：一是对意识形态工作的宣传引导力度不够，认为只要抓好了中心工作，不会存在好大问题。二是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不够，平时过多的强调业务重点工作，对党员干部意识形态工作没有进行专题培训，经常是结合其它会议工作简单安排。三是对意识形态工作的理解还不深入，认为意识形态工作比较抽象，没有结合实际采取直接、形象的的方式抓好落实。

(一)勤学习，能用思想武装头脑，提升好素质。我们要引导党员干部职工把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作为看家本领，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不断增强工作的科学性、预见性、主动性、创造性，有效引领各种社会思潮、抵御腐朽文化影响。通过一系列的学习，不断提高了领导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增强班子成员同县委县政府保持一致的自觉性。使全体党员干部始终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打下坚实的思想基础。

(二)多宣传，会用舆论确保导向，传播正能量。我们要始终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把握正确导向，旗帜鲜明，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正面宣传鼓舞人、激励人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抓作风，擅用制度建设队伍，树立好形象。我们要建立健全并不断完善各项规章制度,真正用制度管人管事，并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与党建工作一起安排部署和考核。落实规定，执行制度转作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遵规守纪，规范公务活动接待管理,厉行勤俭节约，改进机关形象，带头身体力行,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xxx党支部2024年4月14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